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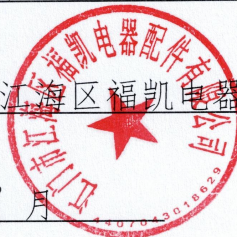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9953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8k0w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甲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甲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甲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21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4年 8 月 21 日

2024年 8 月 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证
性
出
批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2-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期限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3-02-02~2024-02-01

第2记分周期
5
2024-02-01~2025-01-31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2-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期限内失信记分

5
2024-02-01~2025-01-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9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8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江门市飞泰灯饰有...	rt744r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飞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2	广东金光源照明科...	917q0u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金光源照明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3	江门市龙研五金制...	5j7cwX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龙研五金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4	江门市蓬江区维诚...	90j1bp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江门市蓬江区维诚...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注册时间: 2019-12-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期限内失信记分

5
2023-12-28~2024-12-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枝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信用编号: BH024240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0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江门市飞泰灯饰有...	rt744r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飞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2	广东金光源照明科...	917q0u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金光源照明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3	江门市龙研五金制...	5j7cwX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龙研五金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4	江门市蓬江区维诚...	90j1bp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江门市蓬江区维诚...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7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4-08-07 09:4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7 09:49





20240807506759175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往江门市参保险种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407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8-07 09: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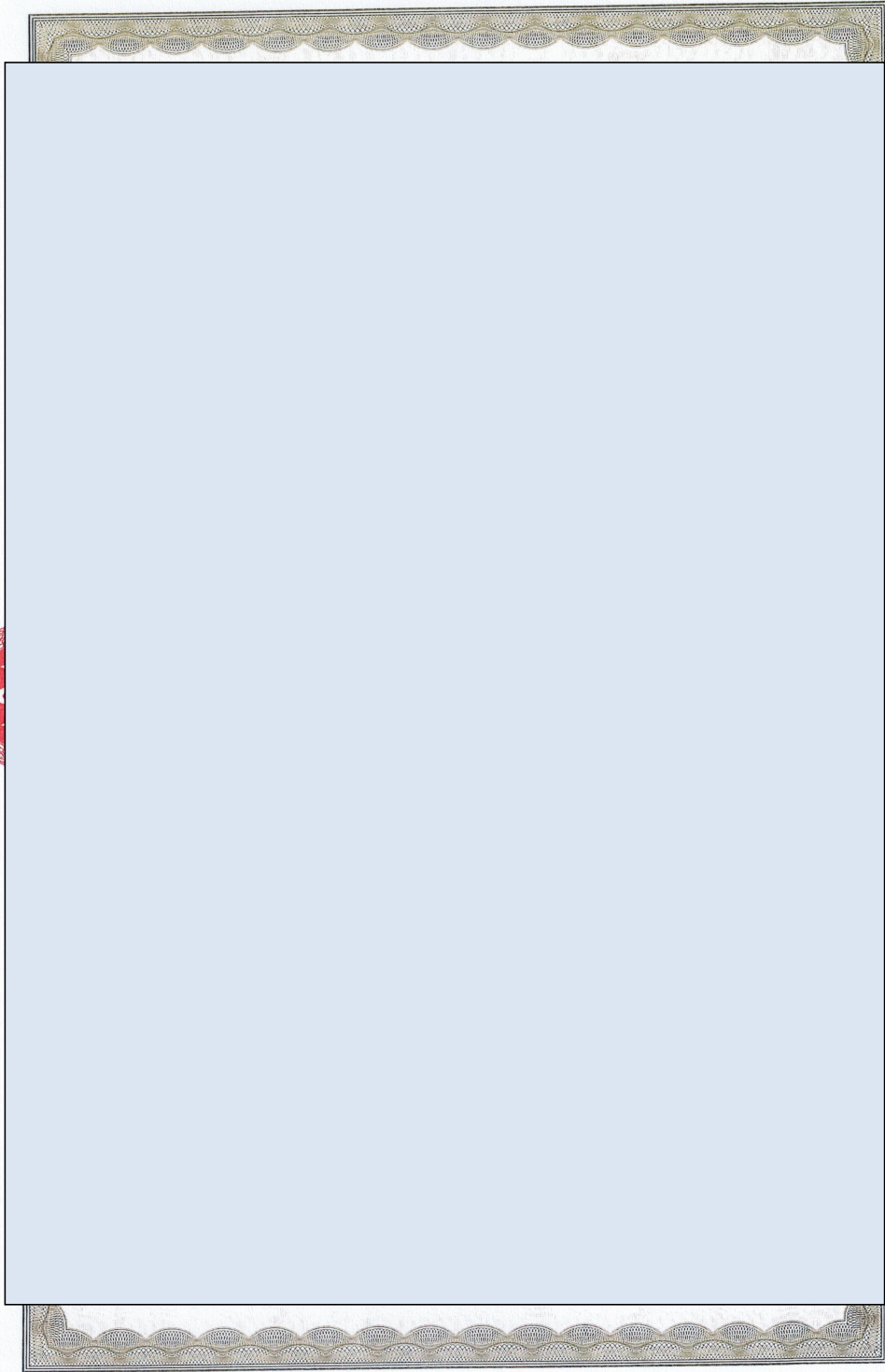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7 09:4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甲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8 号 1 幢首层自编号 C1 区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2008]374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2008]374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本项目的建设将落实规划环评中的布局要求，具体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5%;">要求</th><th style="width: 45%;">准入要求</th><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分析</th><th style="width: 20%;">符合</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要求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要求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性
	要求1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要求2	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要求3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确保项目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相符

	要求4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相符
	要求5	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外排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固废仓，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和环保规划等。	相符

码：ZH440704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1 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1-1. 本项 目 为 C2913 橡 胶 零 件 制 造，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 和 处 理 场；1-2.本项 目 选 址 为 工 业 用 地，有 机 废 气 经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处 理 后 不 会 影 响 人 居 环 境 和 人 群 健 康；1-3. 项 目 不 使 用 锅 炉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项目不 属于高能耗 项目；2-2. 项目入园项 目投资强度 符合有关规 定；2-3.项目 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 染燃料；2-4. 项目不属于 年用水量12 万立方米及 以上的工业 企业；2-5. 项目不属于 月均用水量 5000立方米 以上的非农 业用水单位	相符
污染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	3-1.污染物	相符

	物排放管控	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 项目实施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排放总量不突破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3-2.项目不涉及电镀；3-3.项目不涉及火电、化工；3-4.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3-5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	4-1.项目加强风险防控能力；4-2.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	相符

		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3.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 4-4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表1-2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相符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表1-3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二、选址合理性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443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區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 号),麻园河属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1~附图 2-4。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相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集气罩控制风速 0.5m/s。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8 号 1 幢首层自编号 C1 区（），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66m²，建筑面积 166m²，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一、工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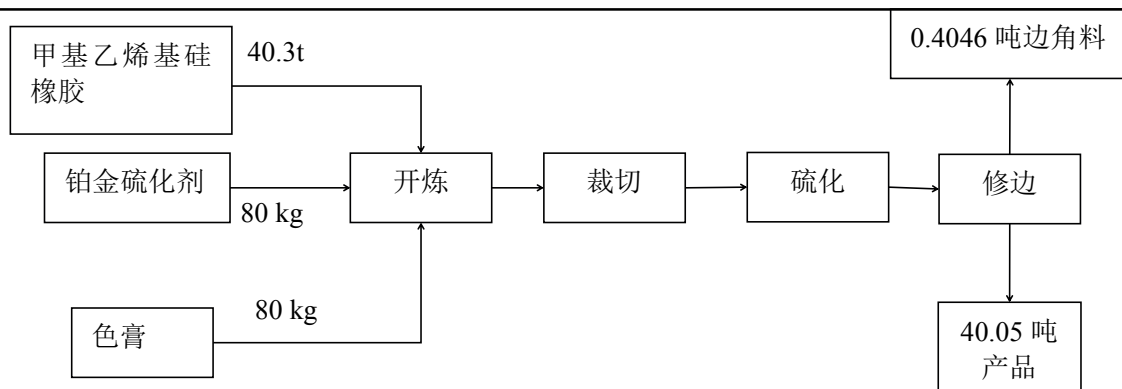
项目占地面积 166m²，建筑面积 166m²，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00m ² ，设置开炼区（占地面积约 10m ² ）、硫化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原材料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成品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10m ² ），其余面积为过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开炼、硫化工序设置在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分区储存

建设
内容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硅胶制品		40 吨/年	
三、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1	炼胶机		2 台	开炼工序	
2	硅胶切条机		1 台	裁切工序	
3	单头硫化机		2 台	硫化工序	
4	双头硫化机		3 台	硫化工序	
5	修边机		1 台	修边工序	
6	冷却水塔		1 台	/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40.3t	5 t	块状	
2	铂金硫化剂	80 kg	10 kg	粉状	
3	色膏	80 kg	10kg	固液状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由 98%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和低于 2%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组成，为无色透明半固体。					
铂金硫化剂：主要以氯铂酸贵金属为主要原料活性组分的铂金催化剂，用于催化固化的高效催化剂。					
五、物料平衡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新鲜自来水	198 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情况：

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由于水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48t/a。

排水情况：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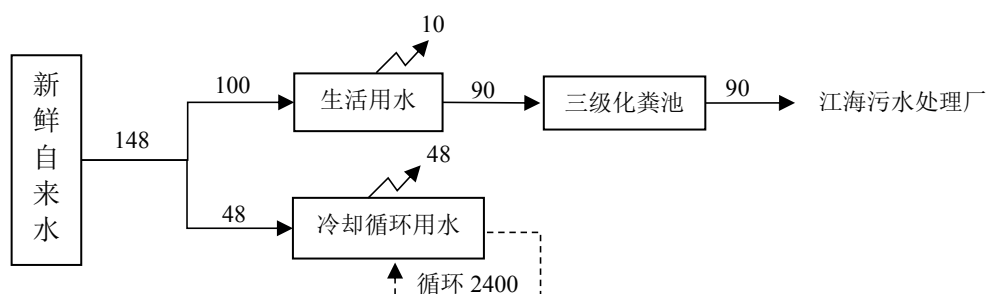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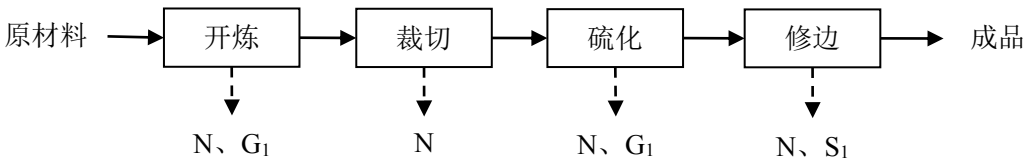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 B[开炼] B --> C[裁切] C --> D[硫化] D --> E[修边] E --> F[成品] B --> G["N、G₁"] C --> H["N"] D --> I["N、G₁"] E --> J["N、S₁"] </pr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₁ 有机废气； 固废：S₁ 硅胶边角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开炼：将胶料放到开炼机辊筒上，然后添加铂金硫化剂和色膏，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通过机械力作用，使胶料中混合的原料变得更加均匀密实。开炼过程不需要加热，半成品胶在辊压过程由于滚筒摩擦生热，温度达到约 40℃。开炼机在运行过程设备会产热，温度升高，为保护设备，在设备内部通入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裁切：将开炼好的半成品按要求裁切成所需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硫化：开炼后的胶料进入硫化机中进行硫化加工，之后再 将半成品放入电烤炉中二次硫化。硫化历程是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产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反应就是发生“交联”或“架桥”，通过加热和硫化剂作用，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提高硅胶性能。本项目硫化温度约为 140-180℃，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修边：使用修边机去除胶件多余的边角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硅胶边角料。 此外，项目原材料会产生原材料包装废物，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办公及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中 2023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表 3-1,表 3-2。

表3-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表 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4	48	24	800	17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0.00	68.57	68.57	2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 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管网，经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麻园河流经区域基本上为城市建成区，无河道外取水户，主要用途为景观功能，划分为麻园河景观娱乐用水区。该河流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故 2025 年和 2030 年水质目标分别定为Ⅳ类和Ⅲ类。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参考江门市宇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W1: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800m”、“W2: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500m”、“W3: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下游(马巢沙河)1000m”,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	---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水温	2023.11.28	20.4	20.2	20.0	--
	2023.11.29	18.4	18.6	18.2	
	2023.11.30	19.8	19.6	20.2	
pH	2023.11.28	7.2	7.2	7.3	6-9
	2023.11.29	7.3	7.3	7.2	
	2023.11.30	7.5	7.3	7.4	
溶解氧	2023.11.28	3.4	5.0	4.8	≥3
	2023.11.29	3.1	4.7	4.2	
	2023.11.30	4.1	4.9	4.6	
悬浮物	2023.11.28	14	20	13	-
	2023.11.29	15	18	12	
	2023.11.30	17	10	13	
CODcr	2023.11.28	28	18	20	30
	2023.11.29	29	20	26	
	2023.11.30	26	19	23	
BOD ₅	2023.11.28	5.8	3.9	4.3	6
	2023.11.29	6.0	4.3	5.4	
	2023.11.30	5.8	4.0	4.8	
氨氮	2023.11.28	1.34	1.01	1.13	1.5
	2023.11.29	1.21	0.967	1.13	
	2023.11.30	1.13	0.954	1.03	
总磷	2023.11.28	0.28	0.18	0.22	0.3
	2023.11.29	0.25	0.16	0.20	
	2023.11.30	0.28	0.16	0.18	
石油类	2023.11.28	0.11	0.06	0.07	0.5
	2023.11.29	0.15	0.08	0.11	
	2023.11.30	0.13	0.07	0.10	
LAS	2023.11.28	0.08	ND	ND	0.3
	2023.11.29	ND	ND	ND	
	2023.11.30	ND	ND	ND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麻园河水质水质状况良好，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

	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8 号 1 幢首层自编号 C1 区，四周均为工业厂房。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麻一佑启学校</td><td>居住</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西北</td><td>156</td></tr><tr><td>麻一幼儿园</td><td>居住</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西北</td><td>461</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麻一佑启学校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156	麻一幼儿园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461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麻一佑启学校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156																	
麻一幼儿园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46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开料、硫化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开料、硫化工序 DA001</td><td rowspan="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限值</td><td>10 mg/m³</td></tr><tr><td>基准排气量</td><td>2000 m³/t 胶</td></tr><tr><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td><td>臭气浓度</td><td>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td><td>2000（无量纲）</td></tr><tr><td>厂界</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排放限</td><td>4.0</td></tr></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开料、硫化工序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10 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 m³/t 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	4.0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开料、硫化工序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10 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 m³/t 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	4.0																		

	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 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值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 值	1.0 mg/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 纲）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00	150	24
较严者	6~9	250	100	150	24

三、噪声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当中，不需单独申请。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55t/a（其中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 0.046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开炼、硫化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0.0852	0.018	1.183	65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系数法	10000	0.009	0.0012	0.118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6	0.0064	/		/	/	/		/	0.046	0.0064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铂金硫化剂使用量较少，故开炼过程中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只做定性分析。

①开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原料开炼、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 三胶-原料。项目使用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约 4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32t/a。

项目拟将开炼、硫化工序设置在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3600*K*P*H*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集气罩尺寸 0.6m*0.5m，则 P 为 2.2m，H 为 0.18m，计算可得风量 997.92m³/h。项目共设置 2 台炼胶机和 3 台双头硫化机、2 台单头硫化机，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不低于 9979.2m³/h。同时电烤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一并引入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 10000 m³/h。

因此，项目设置风机风量 10000m³/h，可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65%，处理效率 90%。

②生产过程恶臭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经过有效吸附后，恶臭废气表征因子臭气浓度可满足排放要求，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

织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开炼、硫化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流量	内径	流速	温度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开炼、硫化 工序 DA001	15 m	10000 m³/h	0.5m	14.15 m/s	45℃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总 烃	东经 113.12	北纬 22.5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5897°	5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应对措施
1	开炼、硫化 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 烃	4.38	0.000044	0.044	1	1	废气处理措 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 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4、达标排放分析

①基准排气浓度核算

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4.1.5 对项目基准排气量进行核算，核算情况见下表。

设备名称	排气量	产污时间	排气浓度	胶料消耗量	基准排气量	基准排放浓度
硫化机	10000m ³ /h	8h/d	0.118mg/m ³	2t/d	2000m ³ /t 胶	2.36mg/m ³

注：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 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硫化机配有炼胶设备，共炼胶 15 次，故消耗量取 2t/d。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最近为西北 156 米外的麻一佑启学校、西北 461 米外的麻一幼儿园；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系数法	90	/	化粪池	/	系数法	90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0225	250		20	类比法	0.018	200	
			BOD ₅		0.0135	150		33		0.009	100	
			SS		0.0135	150		20		0.0108	120	
			氨氮		0.0023	25		20		0.0018	20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塔	冷却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0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为防止硅橡胶在开炼过程摩擦生热使机器工作温度过高，设置 1 台冷却水塔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塔循环水量约为 1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总水量约为 48m³/a。本项目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接触物料，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是	0.3t/d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50
	BOD ₅								100
	SS								150
	氨氮								24
冷却循环水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江海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8 万 m³/d。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0.3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000004%，目前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纳污容量可接纳新建企业产生的废水，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物化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处置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dB(A)	噪声值 dB(A)	
开炼工序	炼胶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2400
裁切工序	硅胶切条机	频发	65-75				
硫化工序	硫化机	频发	65-75				
修边工序	修边机	频发	65-75				
辅助	冷却水塔	频发	65-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理量(t/a)	
修边	硅胶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1-001-05)	/	固态	/	0.4046	袋装	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4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1-001-07)	/	固态	/	0.04046	袋装	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0404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1.057	袋装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05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硅胶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修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硅胶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 1%估算，产生量约为 0.404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1-001-05，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在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原料 0.1%计，产生量约为 0.0404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1-001-07，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8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 (m³/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吸附材料	蜂窝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蜂窝活性炭
		风速 V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 s,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2.314814815	S=Q/V/3600
		停留时间	500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

			L(抽屉长度 m)	1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3.858024691	$M=S/W/L$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碘值	650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mm)	1150*1050*1350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3888889	$V \text{ 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10-3$
			活性炭装填量 W(kg)	486.11111111	$W(kg)=v \text{ 炭} \times p(\text{蜂窝炭密度取 } 350\text{kg/m}^3, \text{颗粒炭取 } 400\text{kg/m}^3)$
		二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吸附材料	蜂窝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蜂窝活性炭
			风速 V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 ²)	2.314814815	$S=Q/V/3600$
			停留时间	500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
			L(抽屉长度 m)	1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3.858024691	$M=S/W/L$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碘值	650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mm)	1150*1050*1350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3888889	$V \text{ 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10-3$

		活性炭装填量 W(kg)	486.11111111	W(kg)=v 炭×p(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³，颗粒炭取 400kg/m)
	二级活性炭箱装 碳量(kg)	972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对活性炭吸附法的说明：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吸附，本项目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取15%，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852，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0.568t/a。

综上可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0.972t，大于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0.568t/a，可满足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972+0.0852=1.057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5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毒性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北侧	4m²	袋装	2t	1 年

五、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项目无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0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HW49）	/	1.057	50	0.0211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0211	——
注：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11<1$。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 根据本项目风险识别，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分布单元和风险源分布	突发事件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外包装损坏造成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不达标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起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环境风险	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厂内					

	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各车间设备以及仓库均应静电接地，应按照各种化学品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4）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等。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另外本项目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文件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影响因子。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没有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分析。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根据上述分析，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开炼、硫化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需监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炼、硫化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电烤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废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2)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福凯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名）： 12 枝

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5 t/a	0	0.055 t/a	+0.055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0 t/a	0	135 t/a	+135 t/a
	COD	0	0	0	0.018 t/a	0	0.027 t/a	+0.027 t/a
	氨氮	0	0	0	0.0018 t/a	0	0.003 t/a	+0.00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硅胶边角料	0	0	0	0.4046 t/a	0	0.4046 t/a	+0.4046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4046 t/a	0	0.04046 t/a	+0.04046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57t/a	0	0.846 t/a	+0.846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